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8月26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国民代表大会和临时政府 2014 年 8 月 23 日通过的“利比亚维护安全和可持续稳定”计划(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易卜拉欣·达巴希



## 2014年8月26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非正式译文

利比亚国

国民代表大会

国民代表大会和临时政府关于利比亚维护安全和可持续稳定的计划

2014年8月21日

### 内容

利比亚正在经历可能导致国家陷入内战的迅猛事态发展和安全局势恶化。因此，所有政治领袖和政治力量，不论其政治派别，都必须坚决致力于民主进程，并秉承作为民主进程基础的政治多元化和承认多样性的原则，以便以确保走上充满希望的民主道路的方式实现从革命阶段向国家机构和法治状态的平稳过渡。要实现上述目标就必须建立一个所有政治派别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全面全国对话，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政治共识。

为克服困难并解决利比亚独裁政权倒台以来的现有问题，并且为了创造有利的政治和安全环境、建立广泛的全国共识、体现团结利比亚人民的共同价值观、促进民族意识、确保实现2月17日革命的目标、建立国家机构并和平地向民主过渡，国民代表大会与临时政府通过了本计划，旨在依靠国际支助来保障安全、解除武装、将好战分子重新安置到国家机构并建立一支保护国家、尊重宪法和服从文职权力机构的现代化国家军队。

### 维护安全

过去三年表明，如果存在国家范围以外的武装团体、公民手中武器泛滥、缺乏得到所有公民的一致支持、尊重和承认的国家执法机构，就无法切实保护国家机构并确保官员和公民的安全。一系列事件证实，军队和警察的缺失助长了侵犯人权行为、对国家机构和财产的攻击以及武装团体和不法分子对公民使用暴力和掠夺财产。因此，国民代表大会和政府决定寻求国际社会，特别是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援助，以便获得以有效方式实

现成功的民主过渡进程所需的支助。为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将与国民代表大会协同采取下列步骤：

首先：在短期内：

1. 处理武装团体：

(A) 呼吁所有武装团体交出武器，政府将致力于改造武装团体的所有失业成员并将其整编至国家军事和文职机构。

(B) 请安全理事会发出强烈信息，警告冲突中的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火并开始谈判，以便就所有有争议的问题寻找和平解决方案并达成共识。

(C) 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按照利比亚国民代表大会和政府的建议，对实施一项或多项下列行为的个人和武装团体指挥官实施定向制裁：

- 违抗政府命令或实施扰乱公共安全的严重行为。
- 对国家机构及其财产发动攻击，或攻击官员或阻扰其行使职责。
- 阻碍民主转变进程。
- 使用武器从事不符合法律的行为。
- 实施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或煽动暴力和极端主义。

2. 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支助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下列行动：

(A) 重申需要追究对平民、刑事司法系统官员、人权活动者、政治家、记者和作家进行恐怖主义袭击的团体、极端主义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责任。

(B)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开展合作，努力起诉与恐怖主义行为有直接或间接关联以及实施、赞助或资助这些行为的个人、团体、机构和实体，以便将其绳之以法。

(C)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措施，打击煽动实施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主义行为。

(D)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根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通过边境管制和启动边境安全领域的业务合作，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制止外国恐怖主义分子流入利比亚领土，并与利比亚当局合作防止个人或恐怖主义团体流窜，同时促进就刑事事项的司法合作。

其次：在长期内：

为执行国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呼吁采取紧急干预以保护利比亚平民和国家机构的第 6(2014)号决议以及议长办公室所获授权，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申请，请求核准扩大现有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规定，将其转为“联合国稳定和机构建设特派团”，并在的黎波里，班加西和塞卜哈设立办事处。

拟议特派团将执行下列任务：

1. 帮助利比亚国开展能力建设以实现下列目标：

(A) 根据国民代表大会关于解散所有非正规部队的第 7(2014)号决议，安排革命者和武装分子解除武装并重返社会。

(B) 建立一支能够应对当前和未来安全挑战的新国家军队，其重点是保护战略设施，包括油井、石油出口港口、口岸、机场和边界安全。

(C) 建设一个能够保护权利和自由的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建设警察队伍、改革和更新法院及修复监狱)。

(D) 根据利比亚社会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创建一套监测民主进程的宪法机构，以防止民主进程的主要路径出现任何偏离，并推进采纳民主政治制度。

2. 向利比亚有关当局提供支助，协助执行民族和解与全国对话方案，并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安排利比亚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

• 联合国利比亚稳定和机构建设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如果该特派团缺乏国际财政支助，利比亚政府承诺从国库为特派团供资，具体期限将由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商定。